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4)第 000143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4)第 000143 号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化学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联合化学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联合化学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联合化学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联合化学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联合化学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2023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4.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0,680,162.1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319,837.85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2)第00004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发行费用103,964.02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5,073,969.9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32,319,335.46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29,900.00
减：发行费用	4,068.02
募集资金净额	25,831.98
减：置换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6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	3,246.69
手续费	0.01
加：利息收入	676.2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3,231.93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22年9月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3年6月转出募集资金后已将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23年6月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中德证券，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86622004101421001134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207,856,576.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635403571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24,462,759.26
合计			232,319,335.4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情况。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情况

2023年4月21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附件一：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29,9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6.30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8,000吨有机颜料生产项目	否	20,194.43	20,194.43	22.06	0.11	2026年8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390.86	2,390.86	7.55	0.32	2025年8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246.69	3,246.69	3,246.6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5,831.98	25,831.98	3,276.30						
<p>1、公司募投项目“年产8,000吨有机颜料生产项目”设计初衷系为高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产能，另一方面将生产公司颜料新产品。有机颜料的下游主要为油墨、涂料及塑料等行业，因此公司产品需求与油墨等下游行业的景气度直接相关，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以及俄乌冲突影响，有机颜料下游行业短期内需求缩减，故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差异。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要求，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由2024年8月25日延长至2026年8月25日。</p> <p>2、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初衷系为公司有机颜料产品更新换代和新的增长点提供技术支持，但受到行业内整体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下游客户对于新品种有机颜料的研发工作，当客户需求放缓时，公司会相应放缓研发进度，因此公司综合考虑客户最新需求反馈以及结合有机颜料下游行业出现的短期波动等实际情况，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节奏进行了动态调整，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差异。上述置换情况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要求，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由2023年8月25日延长至2025年8月25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